附件5

攀枝花市西区第一幼儿园

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幼儿园是对3-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，是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，对入小学前的幼儿所进行的有计划的教育，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。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基础教育的基础，对巩固义务教育的成果，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提高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。2023年区财政局下拨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-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经费，用于一幼原舍装饰装修项目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通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，用于一幼原舍装饰装修项目，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。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按照上级资金分配文件所规定的执行范围使用支付资金。本年度下达中央项目资金16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本项目建设目标明确，符合国家政策和省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要求，符合西区的地方社会事业发展方向。通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，用于一幼原舍装饰装修，设施设备购置，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**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**

本项目资金来源于“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-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经费”。2023年3月资金到位数160万元。

**2.资金使用。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60万元。其中房屋装饰装修合同价为95.6万元，到目前为止已支付此项费用30万元，还欠65.6万元未支付。食堂设备设施采购合同价为46.7632万元。此项费用已于2024年3月25日全部结清（支付总额为46.7632万元）。项目前期费用：（1）审图费0.5万元，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结清；（2）造价咨询费0.3万元，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结清；（3）图纸设计费4.327856万元，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支付3.462285万元，还欠0.865571万元未支付；（4）监理费3.19万元，，欠3.19万元，未支付。节余9.318944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我园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项目实行的政府采购程序符合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。及时按程序和要求进行。按合同约定的条款，经教体局计财股审核，分管副局长和局长签字后拨付款项。专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建立财务会审制度，严格按支出标准和范围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会计账和实物账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该项目由上级下达目标任务，一幼组织实施。项目通过上级下达任务确定，并制定实施方案经审核确认后支付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绩效指标已细化量化，并纳入幼儿园园务委员会(办公会)集体决策范围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，改善了办园条件，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总量，提升幼儿园的办园水平，努力实现群众对就近入园、方便入园、入优质园的需求，社会对学前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发现如下问题：资金的使用效益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资金执行速度较慢，计划安排还需调整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西区第一幼儿园

2024年5月17日